



# 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舶规范

**(2017)**

**变更通告**

**2018年12月版，第2次**

**生效日期：2019年1月1日**

北京

## 第 4 章 燃料围护系统

### 第6节 燃料舱装载极限

新增规范条文4.6.1.3:

4.6.1.3 本节4.6.1.2中给出的可选装载极限选项为4.6.1.1条的替代方案，并且仅当使用4.6.1.1中的公式计算的装载极限值低于95%时才适用。

## 第 8 章 消防

### 第2节 防火

原规范条文8.2.1.1文尾增加一句:

其中，防火系指结构防火，不包括脱险通道。

注：该条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原规范条文8.2.2.2后新增一段:

“其他有较大失火危险处所”应至少考虑但不限于下列处所:

(1) 货物处所，其中载运闪点超过 60°C 液体的货舱除外，以及根据 SOLAS 公约 II-2/10.7.1.2 或 II-2/10.7.1.4 免除的货物处所除外;

(2) 车辆处所、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;

(3) 服务处所(高风险): SOLAS 第 II-2 / 9.2.2.4、II-2 / 9.2.3.3 和 II-2 / 9.2.4 规定的厨房、设有烹调设备的配膳室、桑拿房、面积为 4m<sup>2</sup> 及以上的油漆间和储物间、存放易燃液体的处所和不构成机器处所一部分的工作间; 和

(4) 具有较大失火危险的起居处所: SOLAS 第 II-2 / 9.2.2.3 规定的桑拿房、小卖部、理发室和美容室，以及设有未限制失火危险的家具和陈设的公共处所，且其甲板面积等于或大于 50m<sup>2</sup>。

### 第3节 灭火

新增规范条文8.3.1.2:

8.3.1.2 含有燃料制备设备(如泵或压缩机或其他潜在着火源)的围蔽处所，应配备满足《消防安全系统规则》要求的固定式灭火系统，并考虑扑灭气体火灾所必需的浓度或施放率。

注：该条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## 第9章 防爆

### 第2节 危险区域划分

原规范条文9.2.2.2(1)中的脚注21“C型独立燃料舱处所通常不视为1类危险区域”后面增加一段：

从危险区域划分的目的而言，若C型燃料舱的所有潜在泄漏源位于燃料舱接头处所且C型燃料舱处所不通向任何危险区域，则C型燃料舱处所应视为非危险区域。

若燃料舱处所含有潜在泄漏源，如燃料舱接头处所，则其应视为1类危险区域。

若燃料舱处所含有通向燃料舱接头处所的螺栓舱盖，则其应视为2类危险区域。

注：该条文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。

## 第12章 控制、监测和安全系统

### 第1节 一般规定

原规范条文12.1.3.2后面增加一句：

液位指示器仅用于显示报警状态，可为液位开关（浮动开关）型式。

### 第2节 监测与控制

原规范条文12.2.1.2(3)的“每次干坞”增加新脚注31：

31 “每次干坞”系指：

(1) 对于货船，指货船构造安全证书和/或货船安全证书换证要求的船底外部检验；和

(2) 对于客船，指根据本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或《国内航行海船入级规则》或《内河船舶入级规则》在干船坞内进行的船底外部检验。

原规范脚注31至39编号及规范中引用的相关脚注号依次递增，修改为32至40。

原规范条文12.2.6.2修改为：

12.2.6.2 确认通风系统运行时具备“所要求的通风能力”的可接受方法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法：

(1) 监测通风电动机或风扇运行并结合负压指示；或

(2) 监测通风电动机或风扇运行并结合通风流量指示；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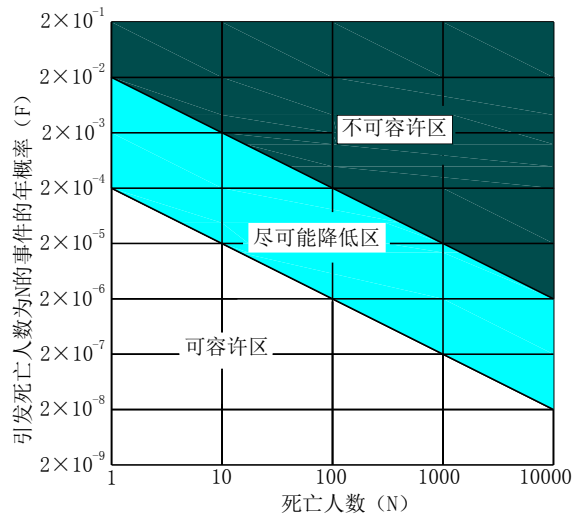
(3) 监测通风流速以表示达到所要求的空气流速。

注：该条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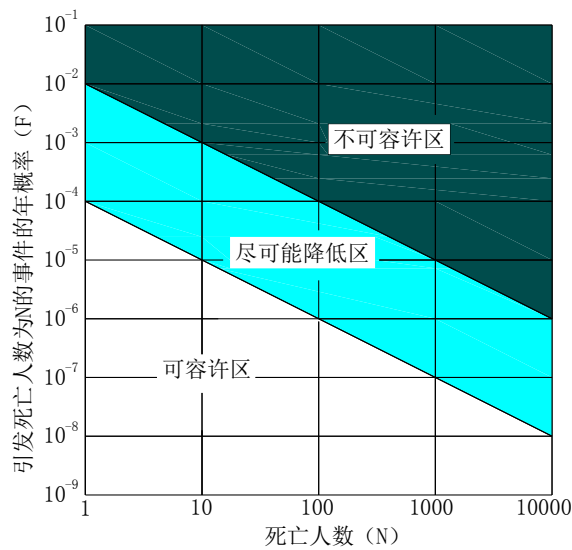
## 附录 1 风险评估

### 第3节 风险准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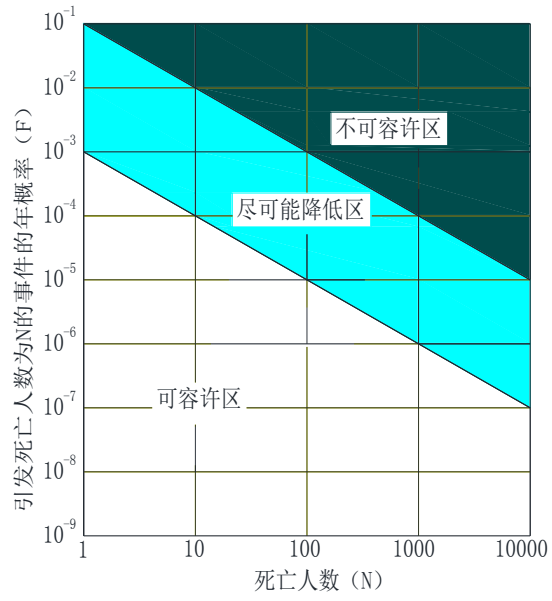
原规范条文3.1.2中的图3.1.2修改为：



a)油船、化学品船社会风险 (SR) 可容许准则



b)散货船、集装箱船、滚装船社会风险 (SR) 可容许准则



c)客船社会风险 (SR) 可容许准则

图 3.1.2 社会风险 (SR) 可容许标准